

(上接第18版)

68	D150000201806170003	鄂托克前旗苏木得苏木苏里格嘎查,天然气公司产生的泥浆在2000年到2016年期间一直掩埋在地下,污染地下水,存在安全隐患。	鄂尔多斯市	水	1.关于“天然气公司产生的泥浆在2000年到2016年期间一直掩埋在地下”问题。经调查,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2007年进驻苏里格嘎查开发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全部暂存于具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内,钻采结束后,立即对泥浆池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天然气开采及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鄂政发〔2014〕200号)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要求,2015年6月30日以后,该公司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废弃物全部转运至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置。 2.关于“污染地下水,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2016年4月,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苏里格气田苏20区块8×108m/a产能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显示,开发区内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2018年5月,渤海钻探苏里格分公司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开发区内地下水进行了抽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地下水污染现象。	不属实		
69	D150000201806170005	准格尔旗那日松镇红进塔村,柏树梁煤矿火区治理工程,火区着火严重,影响环境。	鄂尔多斯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柏树梁煤矿”为无采矿权灭火工程项目。该工程于2011年9月9日获批同意开工,应于2012年底前完成灭火并验收。但柏树梁火区灭火工程从2012年至2014年期间一直处于办理相关手续状态,未能开工治理。2014年4月11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全市灭火工程治理期限延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0月,该灭火工程正式开工,但到2015年底仍未完成治理,并从2016年初停工至今。2018年4月6日,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印发《全市煤矿(煤田)火区治理方案》(鄂煤局发〔2018〕86号),要求对全市33处需继续治理的火区,有采矿权的火区由煤矿业主实施治理,无采矿权的火区由相关旗区人民政府组织治理。对此,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伊政煤田灭火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灭火方案及措施,及时组织实施。 1.关于“火区着火严重”问题。经调查,该灭火工程大部分区域为房柱式采空区且露头煤较多,采空区塌陷后与地面形成裂隙,漏风严重,煤炭氧化自燃形成火区。煤矿目前采用黄土覆盖进行灭火,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煤炭着火问题。 2.关于“影响环境”问题。经调查,采空区煤炭燃烧产生的烟尘是产生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	属实	1.准格尔旗煤炭局要求伊政煤田灭火有限责任公司尽快编制灭火方案及措施,经专家评审同意,逐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复后组织实施。 2.准格尔旗煤炭局要求伊政煤田灭火有限责任公司柏树梁灭火工程项目部健全环保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准格尔旗煤炭局要求伊政煤田灭火有限责任公司柏树梁灭火工程项目部要尽快采取黄土覆盖等有效方式,防止采空区漏风。 4.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要求纳日松镇加强对灭火工程的日常监管。	1.2018年6月16日,鄂尔多斯伊政煤田灭火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柏树梁灭火工程项目部主任免职处分。 2.2018年6月19日,准格尔旗煤炭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强对煤炭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局四中队队长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70	D150000201806170011	乌审旗乌审召镇巴彦陶勒盖嘎查查干淖尔牧业社饮用水被污染,周边有很多工厂(中煤厂)、(博远)、(甲醇厂)、(工业酒精)、(塑料厂)、牧民吃的水有臭味,水是黑色的,该企业把污水直排到河道里,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说没有污染,化验结果也是没有污染,但就是不能喝,牲畜突然死掉不知道原因,牧民的发病率升高,得皮肤病的多了。	鄂尔多斯市	水 大气	1.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乌审召镇巴彦陶勒盖嘎查查干淖尔牧业社距离最近的乌审召化工项目区14.5千米。近年来,乌审召工业园区先后建成6个化工项目,目前仅有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60万吨烯烃项目、毛乌素生物质电厂和博源联化40万吨天然气制甲醇项目运行,其余项目都处于停产状态,该园区无工业酒精项目,园区内企业环评审批文件齐全,排放达标,无废水外排,不存在污染饮用水的情况。 2.关于“牧民吃的水有臭味,水是黑色的”问题。2018年6月18日,乌审旗组织水务和水土保持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对乌审召镇巴彦陶勒盖嘎查查干淖尔牧业社(距离乌审召化工项目区14.5千米)牧民饮用水进行现场调查和入户核实,并进行了感官性状分析,牧民饮用水无异臭、无肉眼可见物、透明度良好、口感正常,经调查组与当地村委负责人了解,该牧业社未发现饮用水发黄、变黑异常现象。2018年3月27日监测机构对乌审召园区企业及碱湖区域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结果显示,该地区地表水、地下水各项指标均正常,不存在被污染的情况。 3.关于“该企业把污水直排到河道里,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说没有污染,化验结果也是没有污染,但就是不能喝,牲畜突然死掉不知道原因,牧民的发病率升高,得皮肤病的多了”问题。经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水务和水土保持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审召镇人民政府调查,目前乌审召化工项目区企业废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存在污水直排到河道里的情况,也不存在污染情形。经调查组与当地村委负责人了解,该牧业社未发现牧民反映饮用水不能喝的情况。 4.关于“牲畜突然死掉不知道原因”问题。经乌审旗农牧业局、兽医局等部门调查,个别牧民反映在冬春产羔季节,偶尔出现羊流产、羔羊死亡、畸形胎等现象,经乌审旗兽医专家分析,与疫苗接种、用药、营养、气候、个体体质等因素有关,属正常现象,与举报问题无关。 5.关于“牧民的发病率升高,得皮肤病的多了”问题。经乌审旗卫计局等部门调查,该地区流行病学无明显异常。经与当地村委负责人了解,该地区患皮肤病的牧民属于个别案例,且企业排放达标,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与企业不存在必然联系。	不属实	乌审旗水务和水土保持局将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力度,确保农牧民饮水安全。乌审旗农牧业局将加强疫病防疫宣传,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强化源头控制和全程管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71	D150000201806170014	乌审旗乌审召镇工业园区,当地化工厂把工业废水往湖(浩腾查干努尔)里排放污染生态。当地挖深井,长庆公司把从外地拉过来的污水用高压往深井里注水,污染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	水	1.关于“当地化工厂把工业废水往湖(浩腾查干努尔)里排放污染生态”问题。经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水务和水土保持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审召镇人民政府调查,目前乌审召化工项目区企业废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存在污水外排影响生态的问题。 2.关于“当地挖深井,长庆公司把从外地拉过来的污水用高压往深井里注水,污染地下水”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是位于乌审旗乌审召镇乌审召嘎查的苏里格气田东区3#气田出水处理及回注站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厂将气田出水按照《气田回注方法》除油、沉降达标后,经3口气田出水回注井(井深2810米)回注地下。回注井井身结构按照五层结构设计,从外到内有表层套管固井水泥层、表层套管、生产套管固井水泥层、生产套管和回注管,回注管将气田出水注入到地层,回注井采用全段水泥返高至地平面方式固井,采用封隔器对注入层封堵,利用环空保护液和防腐涂层对油管进行保护,保证回注水不会对地下水层造成影响。2017年6月,该厂监测机构对观测井水质和乌审召嘎查周边土壤进行随机取样监测,结果显示,观测井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乌审召嘎查周边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综上所述,该问题不属实。但为进一步调查核实,2018年6月13日,该厂再次委托甘肃国信润达分析监测中心对回注井周边观测井进行了取样,分析结果预计6月30日出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另行上报。	不属实	乌审旗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天然气、煤化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工作制度,落实环保措施,确保企业安全稳定运行。	
72	D150000201806170029	达拉特旗马场壕乡红疙堵村,铁路旁有煤场,煤炭粉尘、煤面儿到处飞,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鄂尔多斯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煤场为达拉特旗鑫溢商贸有限公司洗煤厂,位于达拉特旗吉格斯太镇乌兰壕村,距离铁路约1公里。2018年5月底因效益欠佳,该洗煤厂停止洗煤。洗煤厂内全封闭储煤棚等各项配套设施齐全,洗煤产生的废水经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2018年6月8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达拉特旗鑫溢商贸有限公司洗煤厂周边场地存在露天堆煤情况,于当日立即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达环责改字〔2018〕58号),要求立即清理洗煤场周围的露天堆煤,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密闭储存,禁止露天堆放。接到群众举报问题转办后,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赴现场调查,达拉特旗鑫溢商贸有限公司洗煤厂确实存在露天堆煤情况,但企业已将堆煤全部用苫布遮盖,场地也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但如遇大风天气,仍会有扬尘产生,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1.该公司将部分露天堆煤清理导入全封闭储煤棚,但因煤棚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无法将剩余堆煤导入。为了降低露天堆煤产生的扬尘影响,企业对剩余露天堆煤全部采取了苫布遮盖措施,对场地加大了洒水降尘频次。 2.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公司加快露天堆煤清理进度,清理堆煤过程中,继续加大洒水降尘力度,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务必于2018年6月23日前完成露天堆煤的清理整改工作。整改过程中,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将全程进行监督。	1.2018年6月19日,达拉特旗环境保护局对达拉特旗鑫溢商贸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5万元。 2.2018年6月19日,达拉特旗鑫溢商贸有限公司其副总经理予以警告处分。
73	D150000201806170031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沟心召村杨家区社,约七年前集体的荒地被转让给当地机械化林厂,机械化林厂答应给些补偿,至今没给,并建成墓地,毁林约200亩。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经查阅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相关档案资料,为了便于林地管理,1989年11月8日,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展旦召分场(即举报人所述“机械厂”)与杨家渠社员李三再签订了《沙母花作业区与李三在兑换土地的协议》,但该协议中未明确提到有任何补偿承诺。因此,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2.关于“建成墓地,毁林约200亩”问题。经达拉特旗林业局实地调查,在土地兑换协议签订后,2012年至2014年,李三再将自己所兑换的土地先后转包他人用作修建墓地。经达拉特旗林业局与达拉特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对比,墓穴分布地域占地面积为184.04亩(其中乔木林地2.99亩、灌木林地70.35亩、无立木林地106.2亩、宜林地4.5亩),其中鄂尔多斯市造林总场林地86.7亩,李三在承包土地97.34亩。经现场勘验,在184.04亩的林间空地内不规则分布墓穴35处,每座墓穴占地约10平方米,占地面积共约350平方米,墓穴以外的地块未发现开发建设或毁林等行为。因此,该举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目前达拉特旗森林公安局已依法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李三再停止实地建墓的违法行为。下一步,将按照调查取证结果,于2018年7月30日前办结完成。	

(下转第20版)